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1) 執行董事辭任
(2) 變更授權代表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4)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5)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及
(6) 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於2023年10月9日收到公司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宋雪楓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辭職後，宋雪楓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職務。宋雪楓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任而需知會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宋雪楓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其辭任自申請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宋雪楓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堅持加強黨的領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團隊建設和機制改革，努力推進業務轉型發展，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不斷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為推動公司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公司董事會對宋雪楓先生的辛勤付出和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二、委任授權代表

鑒於宋雪楓先生之辭任，其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公司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王如富先生，與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事長金文忠先生共同擔任授權代表，自2023年10月9日起生效。

三、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意提名龔德雄先生(「龔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龔先生的簡歷如下：

龔德雄先生，1969年生，中共黨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黨委書記。曾任上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浦東營業部副主任、證券部投資調研科科長、證券部副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兼海證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總部總經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CEO；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11)副總裁、黨委委員，先後兼任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國泰君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委員會主席，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總裁等職。自2023年4月起任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9月起任職公司黨委書記。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董事會所知，龔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龔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龔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龔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龔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龔先生在任公司執行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龔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四、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3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健先生(「張先生」)及佟潔女士(「佟女士」)遞交的書面辭任報告。張先生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務。佟女士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務。張先生和佟女士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因辭職而需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張先生和佟女士的辭任不會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也不影響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張先生和佟女士的辭任自其辭呈送達監事會時生效，辭任後張先生和佟女士將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監事會對張先生和佟女士在擔任公司監事期間所作出的突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五、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同意提名徐永淼先生(「徐先生」)和凌雲先生(「凌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徐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永淼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寄遞事業部速遞部總經理。

凌先生的簡歷如下：

凌雲先生，1975年生，中共黨員，工商管理本科。現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39)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綜舜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綜諾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主管、總經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公司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徐先生、凌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凌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徐先生、凌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徐先生、凌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徐先生、凌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徐先生、凌先生擔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職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先生、凌先生在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如獲委任，公司將與徐先生、凌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六、委任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公司近期更換董事相關事宜，經審議，根據《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任免相關規定，同意選任朱凱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自其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龔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及建議委任徐先生、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